環保署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000109769E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』,並自即日生效...公告事項:一、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,如附表。...。」,及附表規定(摘錄)如下:

批次	行業別	類別	適用對象	製程別	公告條件說明
2	金屬製成品表	第2類	新設及變	金屬品加	從事金屬製成品之加工程
	面處理業及其		更固定污	工程序	序,其廠房面積大於50平方
	他具有下列製		染源		公尺以上及生產設備之馬力
	造程序之行業				與電熱合計達2.25千瓦以上
					之工廠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
					一者:一、乾式噴磨(噴砂)
					處理程序,且其總設計或總
					實際研磨材料用量達3公噸/
					年以上。

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為工商廠場,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3條後段 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 裁罰準則第3條第1項至3項及附表1項次11及附表2規 定,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(摘錄)如下表:

點數計算:違反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(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)					
審酌因子					
污染程	一、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	(一)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及	10		
度 (A)	,或已申請尚未取得,逕行	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			
	設置或操作污染源	許可證者 (A=10)			
污染物			1		
項目(B)					
污染特	污染特 C=違反本法規定之日(含)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				
性(C)					
影響程	一、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,或已申請尚未取得,逕行設置或				
度(D)	操作固定污染源 (D=2~5)				
減輕點數 (E)					
(三) 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,且未涉及本法第96條第1項規定					

之情節重大情形	
(四)稽查配合度良好	-0.2
合計	-0.7
罰鍰額度=A×B×C×D×(1+E)×罰鍰下限=10×1×1×2×(1-0.7)×10萬元=6	0萬元

及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規定,環境教育講習時數(摘錄)如下表: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 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 鍰金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(時數)
1	違環保法或治例反境護律自條	第 23 條 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 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 務,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 業處分者。	停工、停業	8